

新疆博湖县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博职改字〔2024〕13号

关于批准杨瑾等 13 位同志获得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批准蒋雪凤等 749 位同志获得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新巴职字〔2024〕56 号）、《关于批准周海波等 88 位同志获得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新巴职字〔2024〕58 号）文件精神，批准杨瑾等 13 名同志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取得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中小学教师高级教师（1 人）

县第三小学：杨瑾

二、中小学教师一级教师（8 人）

县高级中学：马勇

县博湖中学：徐云玲、张霞、柴金锐

县第一小学：赵丹丹、杨文婷

县第二小学：马映龙

县第三小学：杨珊珊

三、幼儿园教师一级教师（3人）

博湖镇幼儿园：欧·傲日力盖

本布图镇幼儿园：迪丽达尔·买买提

塔温觉肯乡幼儿园：嘎尔曼

四、教学服务专业二级教师（1人）

县教学研究室：张琨悦

请接此通知后，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情况和工作需要，前来办理岗位等级变更等相关事宜。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25日

